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該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2.	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